

标书类别：建 筑 工 程

标书编号：第 WJGC (2026) -010 号

铝加工公司东门北侧新建停车场等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招标机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招标办

二〇二六年五月

投 标 须 知

1、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招标办拟对铝加工公司东门北侧新建停车场等工程进行公开招标，各投标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本次招标。

2、投标人可自2026年5月26日至6月2日17:30时前到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招标办（万基大厦四楼）领取招标文件、或以邮件形式接收招标文件，并电话回复联系人明确参加或不参加。

3、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6月3日9:00（北京时间）。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万基大厦一楼大厅。

4、招标人定于2026年6月3日9:00（北京时间）在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万基大厦四楼开标室举行开标会议，届时投标人到场参加。

5、投标人在本次投标中若发现违规违纪问题可直接向招标单位纪委举报，举报电话：0379-67333039。

招标机构：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招标办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

联 系 人：张金涛

电 话：13608669852 0379-67333158

踏勘现场及技术负责人：李 涛 15837969513

李宏国 13461066082

铝加工公司东门北侧新建停车场等工程

招 标 文 件

一、工程概况：

1、铝加工公司东门北侧新建停车场等工程，位于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具体包括：万基铝加工东门北侧新建停车场、新建围墙、新建停车场出入口道路等工程。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详见该工程施工方案及图纸（详见附件6）。

二、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不划分标段。

三、报价范围及方式：

1、投标报价采用方式：本工程合同形式采用单价合同，最高投标限价：692560.15元。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以及投标文件中所报的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不作调整。

2、本项目的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依据图纸、招标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参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充分考虑市场价格，结合实际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增值税税率依据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件（税率9%）计取，签订合同时根据中标单位的实际税率调整合同价款。

4、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相关文件要求足额计入投标报价。

5、本项目施工现场由招标人提供水电接口并承担费用，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再计取水电费用。施工现场接口以下管、线架设及维护费用由中标

人负责。

6、本项目建筑垃圾由中标单位清运出场，自找合法堆放位置，并承担因堆放建筑垃圾引起的纠纷责任。垃圾清运费应含在投标报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垃圾处理费、装车费、运输费、卸车费、管理费、税金等垃圾清运相关的全部费用。

7、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8、工程量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规定，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

9、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是为投标人投标计量计价的依据，投标人不能够直接修改原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不能直接删除或在中间插入需补充的清单项目。投标人应根据自己对招标文件和施工图纸的理解，凭借自己的实力对本招标工程进行准确计量和计价，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有异议需进行修订的，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招标答疑时间之前书面告知招标人，招标人以澄清修改的形式予以回复；如招标人和投标人意见不一致时投标人不可以修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对于差异部分，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10、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的价格体现，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因承包人报价漏项、失误、修改和返工等原因，合同价格均不做调整。

11、因市场变化（人工、材料、机械等）及现场实际情况等一切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因素及其经济风险，均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12、价款调整：

12.1 竣工后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的依据实际工程量

调整。

12.2 工程变更、签证引起的价款调整。由于工程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按实际情况以实调整。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中标人提出，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最终价格支付依据：

12.2.1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按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报价浮动率计取， $\text{报价浮动率}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12.2.2 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最高投标限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新安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信息价，不足部分及特殊材料价格以招标人华实商贸有限公司确认价为准；人工费、机械人工费和管理费调整：执行河南省建设相关部门发布的 2025 年 7 月至 12 月人工费、机械人工费、管理费指数进行调整；重新组价部分按中标人投标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浮动率同比例浮动后进行计价。

13、投标人需做好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对施工现场水电接口位置、施工作业环境、新能源光伏车棚交叉施工等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全部因素，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计入总报价。中标后，任何因素对现场情况误解或不了解，导致的费用和工期增加，招标人均不予批准。

14、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应专业注册建造师及有效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工程；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以上人员均为投标单位在职人员。拟派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须常驻施工现场履行管理职责，中途不得擅自更换，施工期间未到岗除不允许施工外，还将追究违约责任。

15、中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签订合同时的最高价格。

16、本次招标不接受二次报价。

四、评标方法：

招标方根据各投标单位报价、业绩、施工方案、技术措施等作出综合评价。评分办法详见附件3。

五、材料供应：

1、工程所需材料除粉煤灰标砖外，其余均由中标方采购供应。

2、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必须是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合格产品，经招标方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中，否则，招标方有权拒绝验收使用，同时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方要求时间将低劣产品运出施工场地，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六、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标准：全部单位工程均应验收合格，满足国家和行业标准，且必须符合施工方案要求，同时满足《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现行国家和行业规范及标准。

2. 施工中中标单位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分包给他人，不得擅自将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中标单位擅自变更工程设计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由中标方承担，所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百年大计，质量第一。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等规范性文件及施工方案图纸要求施工，强化工程质量意识，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如实整理编制工程质量检查检验记录，留存影像资料。对涉及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关键工序、隐蔽部位严格执行工程验收标准，在自检合格的基础上申请监理（若有）或发包人进行验收，查验合格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对检查验收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按监理（若有）和发包人要求限期整改，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整改费用由中标人负担。若中标人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投标人应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及项目所在地相关规定，对施工现场所有务工人员实行全员实名制管理，并对本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及工资支付承担总责。

八、安全、文明施工：

1、投标单位是安全施工的责任主体，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按照本工程设计要求及国家和行业标准完善专项施工组织方案并执行（投标文件中应充分体现），同时积极配合招标方的监督和验收等工作。

2、中标单位在开工前应建立健全安全文明管理体系，明确责任人，履行相关责任义务，完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制度，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招标方有权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中标单位未达到上述要求，招标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办理相关工作票手续，不得乱动乱用招标方设备设施；施工现场必须设置醒目的安全、禁行标志，做好安全防护措施。若对第三方和招标方的财产或其他权利造成损害的，中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予以赔偿。

4、中标单位应服从招标方管理，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配置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制止违章作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第一时间上报县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县住建局并报招标方项目负责人。由于中标单位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5、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招标方批准的施工方案图的技术要求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保持现场清洁、道路畅通，及时清除施工垃圾，做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

6、中标单位应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100万元）及其他必要保险，保险期限覆盖整个施工周期，保险单复印件需报招标方备案；若中标单位未购买保险或保险不足，导致施工人员无法获得保险赔

偿的，全部赔偿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7、中标单位应强化环保意识，由于中标单位环保措施不力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负责承担。

九、工期：

1、有效工期要求：70天，且必须满足招标方要求。具体以招标方生产调度为准。

2、本工程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开、竣工，工期每拖延一天（属招标方责任及不可抗力影响的工期顺延），中标单位按合同总价款的1%/天向招标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十日，招标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十、付款办法：

本工程不付预付款。工程完工，按招标方认可的施工单位编报的已完工程形象进度的80%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经正式验收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办理完工程结算后，招标方向中标方支付至实际工程总价款的97%，余下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金约定时间为贰年（自工程竣工之日起），期满经发承包双方共同验收无质量问题后招标人及时将质保金无息返还中标人。

十一、履约担保：

担保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见索即付和不可撤销且发包人认可的银行保函）

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

缴纳账户：发包人指定账户。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且合同签订前。

退还：待竣工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返还均为无息返还。

十二、保修：

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保修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交工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计算。

2. 保修期内，凡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各部位之缺陷或质量问题等，均属中标人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期间，中标人应派出足够的维修专业人员负责保修工作，认真履行保修义务。一旦出现保修事项，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维修，若中标人逾期未到场或维修不符合要求，招标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修理，维修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且中标人还需支付维修费 20% 的违约金。

十三、对投标企业要求：

1、招标方式及资质要求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1.2 投标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 投标人必须是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同时具有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1.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1.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1.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1.4.4 被列入信用洛阳网站“信息公示”栏“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1.4.5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截止当日或前三日查询或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5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公告后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7:00 点前，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廉

政承诺书等相关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复印件一份，到集团公司经营管理部招标办审查、备案，通过后进行现场踏勘工作，充分了解现场情况后，领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投标方应对所提供的所有证明、证书及相关资料负法律责任。

1.6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投标费用

2.1、投标单位应承担起编制有关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及合同签署之前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2、招标文件售价：--

十四、投标书及其它：

1、投标单位首先响应标书要求，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书，不得参评，应视为废标。

2、投标书具体要求：

2.1 投标函一份（详见附件1），投标函下部报价单位一栏应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行政公章；

2.2 其他文件三份（一正两副），采用胶装合订成册，装袋密封；

2.3 电子版（U盘形式，采用不可编辑 PDF 格式，必须为原件的扫描件，要求内容完整、页面清晰、签章齐全，不得设置密码、水印、加密保护等影响正常查阅的限制）投标文件一份。

以上投标资料均要求分别装袋（档案袋）密封、加盖单位行政公章及法人代表印鉴。

3、其他文件（投标函除外）商务部分包括下列内容：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复印件）；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4）；

3.3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原件，详见附件5）；

3.4 投标单位文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法人授权委托书等加盖公章

章复印件。

3.5 投标单位 2023 年 5 月份以来类似工程施工业绩，不少于一个，附相关资料证明。

3.6 投标截止当日或前三日查询的信誉要求（第十二条第 1.4 小条）网络截图等资料。

3.7 财务状况：提供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提供投标截止当日或前三天显示注册资金、实缴资本以及参保人员的工商信息（如：企查查或天眼查的网络截图等）。

3.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等。

4、其他文件（投标函除外）技术文件（施工方案）包括下列内容：

4.1、拟委派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历；

4.2、施工进度计划（含工程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及保证措施，施工机械和装备配置等情况；

4.3、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4.4、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以及后续服务。

十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壹万元人民币，采用电汇方式于 2026 年 6 月 2 日 17:00 时前缴纳至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最终以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所开收到凭证为准。招标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当在中标单位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户名：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账号：1705027609200066309；联行号 10249330276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安支行。

注：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通过转账方式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至指定账户，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转账单据备注中注明投标项目名称。

十六、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60 天。

十七、时间安排：

1、投标书送交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9:00 前

地点：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万基大厦一楼大厅

2、开标会议时间：2026 年 6 月 3 日 9:00

地点：新安县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安园区万基大厦四楼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投 标 函

洛阳万基铝加工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你方项目名称：铝加工公司东门北侧新建停车场等工程（招
标编号：WJGC2026-010 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按照图纸范围及相应的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施工，全部工程均应验收合格且符合施工方案要求。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十二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其他补充说明和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电话：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本工程施工图纸编制。要求:

1、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应按主要材料价格表的要求列出本工程实体性消耗材料的品种、数量、单价、合价等内容。

2、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非全费用），中标后提供电子版。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专业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印章及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 3

铝加工公司东门北侧新建停车场等工程

招标评分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计分百分制，评标小组考虑以下因素对标书作出综合评价，并按得分高低选出 1 家中标候选人。

一、评分原则：

- 1、评标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
- 2、标底及评分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二、商务部分（6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业绩	5 分	2023 年 5 月以来具有 1 个以上类似工程的施工业绩，有一个，不得分，多一个加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所有业绩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书等。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0-5 分
2	财务状况	5 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的近三年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资金、实缴资本、参保人员数量等进行综合评价 1-5 分。	1-5 分
3	综合评价	5 分	由评标小组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总体情况或根据在招标方已完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环保、信誉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1-5 分。	1-5 分
4	报价	50 分	1、最高投标限价：692560.15 元。高于拦标价的不再参评，视为废标。 2、标底设定(B)：若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标底；若有效投标人 > 5 家时，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按大小排列去掉排名靠前的 20%和靠后的 20%（不为整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标底（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3. 投标报价（A）如低于标底价格的 20%或高于标底价格的 20%，视为不合理报价，得最低分（28 分）。 4. 以 B 为基准，A 与 B 相同者，得 40 分；各投标单位按以下公式计算，即： $(A-B)/B \times 100\%$ ，每高于 1%，在 40 分基础上减 0.6 分，每低于 1%，在 40 分基础上加 0.5 分；不足 1%的按线性插入法计算。	加分最多加 10 分，减分最多 12 分。

三、技术部分（施工方案，要求不超过 150 页，35 分）

序号	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分值
1	施工方案	8 分	施工方案科学完善、措施有力、 施工方法详细、针对性强	7-8 分
			施工方案完善、措施一般	4-6 分
			施工方案及措施欠完整	0-3 分
2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有力	5-6 分
			保证体系完善、措施一般	3-4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2 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施工机械和装备配置等情况	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有力	3-5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完善、措施一般	1-2 分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1 分
4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8 分	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有力	7-8 分
			保证体系完善、措施一般	4-6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0-3 分
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以及后续服务	3 分	保证体系科学完善、措施有力	3 分
			保证体系完善、措施一般	2 分
			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	1 分
6	项目经理部人员构成及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历	5 分	人员配置科学完善、相应证书齐全	3-5 分
			人员配置完善、相应证书较齐全	1-2 分
			人员配置及证书欠完整	0-1 分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铝加工公司东门北侧新建停车场等工程投标文件，洽谈并签订合同及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投标人廉政承诺书

为加强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本投标人特作出如下承诺：

1、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他投标人私下串通协商，进行围标、串标、抬标，控制投标价格。

2、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小组成员)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它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4、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现场工作纪律，不私下接触评标专家(小组成员)，不打听内部信息、秘密，不干扰正常的开标评标秩序。

5、不给责任人的违法违纪行为说情。

6、不发生中标后无合理理由不签订合同的行为。

7、不发生其他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行为。

8、不发生其他不廉洁、不正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招标人工作人员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请吃请喝、购物卡、现金、高档礼品、高档消费、违规合作经商等行为。

若发生上述行为，招标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追究投标人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没收全部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人按本次招投标对应经济合同总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如中标），并将投标人列入黑名单；如没收投标保证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同意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投标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6: 铝加工公司东门北侧新建停车场等工程施工方案及图纸（电子版，仅限招投标使用）。